

附件 2

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》 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基金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体系，保证自律检查规范高效实施，不断引导基金行业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对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）进行了修订（以下简称《自律检查规则》）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自2014年实施以来，对规范协会自律检查工作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、提升合规运营水平、维护行业良好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随着行业不断发展，机构两极分化、良莠不齐的情况依然是不可避免的事实，其违规行为日趋隐蔽，并具有复杂程度较高、跨领域跨板块延伸等特征。2014年制定实施的《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已无法与时俱进地适应自律检查的新形势和新要求。鉴此，有必要针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现状，对原有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而言：一是提升自律管理制度整体性、系统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事中管理机制。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自律管理主责主业，对检查程序的工作开展进行全链条梳理规范，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、细化相关规则颗粒度，从制度层面有效衔接前端日常管理以及后端审理处分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私

募基金自律管理体系，分类施策、扶优限劣。二是完善自律检查工作程序，提高透明度，规范执法执纪权力实施。《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发布已逾8年，相较于当前检查实践存在滞后，且部分程序规定较为原则，无细化落实规范。此次修订细化了相关检查程序，进一步规范了检查工作开展，建立了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。三是增设对从业人员检查、处置依据，压实主体责任。针对近年来行业频发的从业人员违规现象，现行规则缺乏对从业人员的检查处置依据。此次修订，从检查方式及证据固定等多角度落实从业人员检查、处置规范，防止违规人员利用规则逃避个人追责或者转换“马甲”重新“上岗”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自律检查规则》共4章，27条，包括总则、实施检查、检查处理和附则。此次修订主要包括：

一是明确适用范围，提升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覆盖面。此次修订规定协会对协会会员、在协会登记机构、产品备案机构、基金从业人员及其他自律管理对象开展自律检查，实现自律管理工作有效覆盖。自律检查不因检查对象是否会员、是否个人而区别对待；根据检查需要适用适当检查方式及检查手段。

二是完善检查程序，规范开展检查工作。此次修订对具体检查程序及检查方式进行了明确规范，有助于行业对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建立基本认识、形成正确预期。同时，进一步明确检查人员开展自律检查工作要求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。

三是健全制度衔接机制，构建一体化自律规则体系。此次修订在工作纪律要求、立案线索查办、采取自律管理及纪律处分措施等方面均进行了制度衔接安排，进一步完善自律规则体系，有效实现协会对基金行业统一自律管理的目标。

四是明确人员追责原则，压实高管责任。强化私募行业人员勤勉、忠实意识，打击私募领域高级管理人员“挂靠”乱象，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检查力度，此次修订规定从业人员可作为独立检查对象被检查，不受所供职机构是否违规、是否具有市场主体资格等方面的限制，进一步防止违规人员通过注销机构、离职等方式逃避责任。

五是明确纪律要求，防范廉政风险。此次修订对检查工作的纪律要求及实施保障进行了规范，强调廉政保密纪律，强化监督问责安排，保证案件的检查工作流程可控、能担检验。